附件2：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要求股权变更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先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同时规定对于转让所得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出台本公告的目的，是对上述文件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纳税资料、税务机关进行审验核定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